



南京邮电大学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南京邮电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 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南京邮电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及岗位要求

南京邮电大学锁金村校区占地面积约 58 亩, 主要包括教学楼、办公主楼、学生食堂、图书馆、学生宿舍、家属区等多个建筑物。校内共有西门、西北门、东北门三个校门, 校园设立报警监控中心, 校园重点部位、主要道路以及人员集中的公共区域安装了监控设备,

按岗位设置, 共需 17 名岗位人员, 含轮休人员共计 24 人, 配置如下表:

岗位(点)名称	岗位安排	岗位人数 (工作日)	酬金人数 (含双休)
驻校项目负责人	单人岗, 1*8小时, 驻校队伍管理	1*1	*1.4
校园110报警服务中心	单人岗, 3*8小时	1*3	*1.4
西门门卫	双人岗, 3*8小时, 门岗收费、校门进出管理	2*3	*1.4
西北门东侧门卫	单人岗, 2*8小时, 校门进出管理	1*2	*1.4
东北门门卫	单人岗, 2*8小时, 校门进出管理	1*2	*1.4
校区巡逻	单人岗, 3*8小时, 治安、交通秩序维护	1*3	*1.4
合计		17	24

备注: 实际派驻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岗位人数, 岗位具体安排将依据校园安防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条 合同执行期

合同执行期为: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甲方对服务管理综合考核 优良 (考核表见附件), 经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同意, 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合同, 续签一年, 累计不超过三年。如不续签, 书面通知须于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乙方应按合同执行期约定准时进场、退场。

第三条 安保服务费及其支付

安保服务费由基本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组成。

1. 合同年基本服务费为 壹佰肆拾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1409988 元)。

甲方每月对保安队伍进行月度考核, 并按月份于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月基本服务费。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服务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一次性付至乙方。

2. 履约保证金为原始首签合同款的 5%, 即 (70499) 元。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官方帐户转入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内不予退还, 不计利息; 合同期满并及时退场后, 予以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合同期内, 保安工作月

考核分均达到 85 分及以上（优良），不扣除履约保证金；月考核分在 60-84 分（合格）的，则以 85 分计每低 1 分扣除 1% 的履约保证金（705）元；月考核分为 59 分及以下（不合格）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出现扣款情形，乙方须在考核次月的前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经考核，若双方续签合同，则自动转为续签合同年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

户名：南京邮电大学
账号：478058217116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联行号：104301004410

乙方

户名：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450120540000146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淮支行
联行号：313301008452

第四条 安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派驻人员要求

1. 派驻人员

（1）要求身体健康，45周岁及以下的人员比例不得低于20%，55周岁（不含）至退休年龄的人员比例不得高于30%，实际派驻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岗位人数；

（2）须持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保安从业资格证；

（3）校园110监控报警服务中心岗位队员须能够熟练操作监控设备，须持有五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监控方向）。

2. 派驻项目负责人

要求专职，须55周岁以下，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高级保安员及以上职业资格，且具有高校安保管理两年以上经验，

（二）岗位职责

1. 队伍管理岗：负责驻校队伍日常管理，落实思想教育，组织业务学习以及体能训练；积极组织落实甲方日常安保工作，以及交办的其他安保任务，维护校园安全秩序。

（1）严格规范队伍管理。24小时驻校，严格队伍勤务管理，检查、督促保安队各岗位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和保安人员的工作纪律，维护队伍形象。对于工作涣散、责任心不强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奖惩与调整。

（2）落实队伍学习培训。定期组织全体队员进行政治学习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关心队员生活，做好队伍团结，教育队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文明值勤。

（3）落实日常安保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保卫处安全工作计划，根据保卫处的要求，安排好保安队的各项工作，确保校园平安。

（4）接受保卫处对保安队提出的工作要求、业务指导以及督查考核。

2. 门卫岗：履行门岗岗位职责，加强人员、车辆（收费）、物资的进出校门管理，维护校门周边治安、交通等秩序。

（1）所有门岗队员须24小时按岗位安排值守，每日07：00--18:00期间执行门卫保安立岗制，并做好值班记录。

（2）人员进出管理校园依托人行门禁管理系统，校内师生员工刷脸识别进出，校外访客人员执行报备登记制，经核验后方可准予进入，严禁尾随入校；校内其他临时人员可凭保卫处制作或认可的临时出入卡（证）进入校园。在重大流行病等疫情防控期间，须积极落实校方疫情防控政策，严格执行防控工作方案，加强进出人员核验。

（3）车辆进出管理依托停车场道闸设备，校内授权车辆凭自动识别抬杆进入；校内外临时车辆执行报备登记制，经检验后方可准予进入；根据甲方车辆出入停放管理办法和机动车辆收费管理相关实施细则，对机动车实行收费管理，不得徇私舞弊，私放车辆。

(4) 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违禁品、违规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须凭所属学院(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方可放行。

(5) 负责校门周围、校门广场的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6) 依据校方要求,加强出租车、网约车、外卖送餐车、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等进出管理。

(7) 做好各校门周围及校门广场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维护,保持校门区域整洁。

3. 校园110监控报警服务中心岗:履行监控室、消控室岗位职责;负责校内报警求助电话接听、登记,指令调集队员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报告保卫处。

(1) 熟练掌握报警中心仪器设备的使用和操作,经常对仪器进行维护和保养,使之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报警系统设置的密码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泄漏。

(2) 报警中心实行24小时连续值班,值班人员应忠于职守,认真履行值班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视频监控调阅记录等,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3) 按时到岗,不得擅自脱岗,认真检查防区内的情况,熟练防区内的报警装置的位置。

(4) 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及时布、撤防进行布控,严防漏控,布防后,确因特殊情况需旁路的,应谨慎使用旁路系统,情况一旦恢复正常,立即关闭旁路系统,进行全面布防。

(5) 报警中心发生消防报警后,值班人员应立即查明报警原因,报告警种,立即调集力量,迅速赶赴现场,全力进行警情处理,处理情况及时报保卫处,同时应记录备案。

(6) 负责校园110报警求助电话接听、登记,指令、调集队员赶至现场进行先期处置突发事件,负责及时报告保卫处值班老师。

4. 巡逻岗:履行巡逻岗岗位职责,加强校内治安巡逻,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突发事件(故)应急处置,消除、报告安全隐患,维护校园治安、交通等秩序。

(1) 24小时值守,每小时至少到预设的治安重点部位巡查两次。

(2) 按照甲方设定路线、频次、时间点,认真巡查、值守相关区域,并做好值班记录。

(3) 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加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管理,确保校园道路畅通。

(4) 及时查处、制止校园违规违法行为,防止各类危害校园秩序事件的发生,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应立即组织人员妥善处置并报告保卫处。

(5) 加强与校园110监控报警服务中心联动,接到警情指令,须在2分钟内赶至现场。

5. 其他事务

(1) 保安队员是学校的义务消防员,应履行义务消防员职责。对学校公共区域内的消防器材和设施负有检查、看护、维护、合理使用、破损报修的责任。对初起火情和火险应立即组织扑救,并及时报告保卫处。

(2) 参与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

(3) 参与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秩序维护、突发灾害性事故(如抗洪、扫雪)的应急处置等。

(4) 认真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公司及派驻队员明确责任、提出要求、业务指导、履职督查、实施考核。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队伍保持稳定。乙方派驻或调入队员须经甲方面试许可;乙方如进行人员调整,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队员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对不服从安排及违纪违规行为的保安队员作出处罚并建议调离;有权对工作不负责的队员进行罢免,对表现突出的保安队

员建议提为队干使用。

4. 对乙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将款项一次性付至乙方。

2. 无偿提供乙方管理干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基本办公设备与用品，无偿提供派驻队员的集体宿舍、床铺等设施。

3. 在抓获犯罪嫌疑人或扑救火情火灾、制止事故（件）、执行重要任务等活动中，甲方将视情节对表现突出、做出成绩的保安队员予以奖励。

4. 甲方直接向派驻队员支付临时任务的加班费（费用标准参照南京市相关文件执行）。

5. 甲方可视情形对乙方派驻人员予以必要节日慰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2.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的，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有权依法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派驻符合条件的保安队员，并于进场（合同执行）15日前提供相关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供甲方审核。

2、加强驻校队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不断提高队员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教育队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制订的校内规章制度，服从管理，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每周应组织保安队员体能训练不少于1次/人，每次不少于0.5小时；并统一配备符合季节的保安制服，及时更换褪色老旧制服，确保衣着得体、整洁，维护校园安保人员形象。

3. 依据校区安保服务的门岗和巡逻区等设置情况，及时配备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安保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防暴防护器械、电动两轮巡逻自行车、电动三轮货车、智能（5G）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强光手电、肩灯，并及时维修或更换破损物件，确保能正常使用。进场（合同执行）15日前，乙方须按投标文件设备清单承诺提供相关实物供甲方审核（复核）。

4. 负责为进驻甲方的保安队员交纳各类保险；负责支付派驻保安队员公休或病、事、婚、丧假等原因而缺员需另行安排他人顶班的相关费用。

5. 保安责任区域内如发生财物被盗或物件破损，确因保安队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做出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依约履行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或扣减一个月基本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如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数额，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减一个月基本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同时扣完履约保证金：

①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拟定人员不一致的，或学历、资质等达不到要求的；

②进场（合同执行）15日前，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人员资质提供派驻人员信息材料供甲方审核或提供的人员资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须附派驻人员信息汇总表、人员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进场（合同执行）15日前，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安保设备清单备货供甲方审核的或提供的安保设备不满足清单要求的；

④乙方在承担甲方大型的校内安保任务时，无法配备相应数量保安队员或无法完成大型活

动安保任务的；

⑤乙方因经营、管理等原因，无法继续依约履行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当月期间乙方如果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从次月的基本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人）次：

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队伍成员的，或队伍人员年龄或持证人员或驻校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的，当月按相关人次予以扣费；

②甲方发现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有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

③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保安队工作失职或失误有一定关系的；

④校园内发生火灾火情，未发现、未及时组织扑救的；

⑤未严格履行甲方机动车辆收费管理办法，发生保安队员私自扣留停车费的；

⑥发生其它有损甲方形象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或安保物资缺损的，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

4. 如遇校园发生重大事故、恶性案件，由第三方认定事故、案件责任，按损失的大小，甲乙双方协商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

5. 合同期满乙方应及时退场，若乙方未按退场方案执行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退场，甲方有权扣留全部质量保证金并扣减最后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应与其安排的保安队员订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保安人员属于乙方的劳动者，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支付劳动报酬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承担工伤、劳动争议等风险责任，乙方与保安队员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保安队员在执勤时因处理不当（如动手打人）导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及赔偿。

2. 安保服务周期内第 1 合同年安保服务费保持不变。如遇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基数等政策性调整因素，自第 2 合同年起，采购人依据南京市相关文件对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上调幅度予以相应调整，其他税、费等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1）招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3）乙方的投标文件；（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声明、书面澄清等。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单方擅自修改和中止。实施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

____年____月保安工作考核表 (第一页)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	内容	分值	标准	扣分	得分
信息反馈	1、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10	无故拖延, 扣 1 分		
	2、责任区域发生安全事件未能及时汇报		未能完成, 扣 2 分 一般性案(事)件 10 分钟内未汇报, 扣 2 分 重大案(事)件 5 分钟内未汇报, 扣 5 分		
工作态度	1、岗位工作纪律、服务态度、仪容、仪表	10	违反一人次, 扣 1 分		
	2、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及时性有效性		不及时(接警后 5 分钟未赶到), 扣 1 分		
	3、造成其他部门、学院师生员工的有效投诉		有损甲方形象或造成负面影响, 扣 4 分 一般投诉一次, 扣 2 分 重大投诉一次, 扣 4 分		
	4、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 或乙方未能及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消防管理	1、消防设施每月进行检查, 有检查记录	20	发现一次未检查, 扣 2 分		
	2、对发生初期火灾的处理方式		未及时扑灭火灾造成后果, 扣 2 分		
	3、对发生较大火灾的处理方式		未及时控制火情造成严重后果, 扣 5 分		
	4、对发生重大火灾的处理方法		未及时控制火情造成严重后果, 扣 10 分		
车辆管理	1、重点办公区域高峰期、学生上下课高峰期有专人指挥引导	20	无人指挥造成拥堵或事故, 扣 3 分		
	2、校园停车场有序停车, 有人管理		无序或无人管理造成师生投诉的, 扣 2 分		
	3、发生交通事故及时有效汇报处理		未及时汇报, 控制现场, 扣 3 分		
	4、徇私舞弊, 发生私放车辆		发现一次违规行为, 扣 2 分		
	5、违反规定, 保安队员擅自扣留停车费用的		发现一次违规行为, 扣 5 分		

考核人:

驻校项目负责人:

分管领导:

____年__月保安工作考核表 (第二页)

年 月 日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标准	扣分	得分
治安 管 理	1、各进出口登记检查	20	需登记车辆未登记, 扣 1 分		
	2、各巡逻区域按时有人巡逻, 有记录		物品放行无许可证, 扣 1 分		
	3、夜间岗亭确保有人值守		无人巡逻、有人巡逻但未尽责, 扣 1 分		
	4、责任区发生治安、盗窃案件, 经分析认定与保安队工作失职或失误有关系的		无人值守、有人值守但未尽责, 扣 1 分		
	5、驻校管理干部每星期夜间查岗一次, 必须有查岗记录及被查岗位人员签字		根据损失情况扣除费用		
	6、治安案件的处理		未有完整检查记录及未查, 扣 2 分		
人 财 物 配 备	1、未按合同约定派驻符合条件保安队员的 (包括年龄、资格证、学历等)	10	未到现场, 扣 2 分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脱产管理干部或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派驻项目负责人		处理造成负面影响, 扣 3 分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队员, 或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队员的		不满足条件, 扣 1 分/人次		
	4、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清单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 或损坏未 及时维保, 影响日常工作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满 意 度	1、因没有及时上报、执勤工作不到位等原因, 引起师生与保安队员发生争执的	10	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分		
	2、在校学生认为校园安保工作亟须加强, 校园安全感满意度下降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3、在校教师认为校园安保工作亟须加强, 校园安全感满意度下降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备 注	月考核分均达到 85-100 分 (含 85 分), 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月考核分在 60-85 分 (含 60 分), 则以 85 分计每低 1 分扣除 1% 的履约保证金; 月考核分低于 60 分 (不含) 的, 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出现扣款情形, 乙方须在考核次月的前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考核人:

驻校项目负责人:

分管领导: